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本级) 的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宣传采购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工作企业)的

1. 2025年宣传采购 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西安塞地广告文 播有限**经司** ,从业人员 <u>1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69.264153 万元(大写: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 叁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签章): 日期: 20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、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